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校長中煖代理

記錄：楊學慧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公出開會不克主持會議，故由張副校長代為主持。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情形，請各學院院長協助關注有無改善，並適時予以輔導、勸說，以利交通安全觀念之養成。

（二）近期學生反映校門口入口前，排班計程車司機之行為有不雅情況，請校安中心、總務處多加留意。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藝文生態館頂樓增建工程，日前總務處獲通知應提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此部分業經積極協調，爭取簡化相關程序，以利新媒系下學年度開學前齊備教學空間乙事，請總務處密切注意進展、積極協處。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詳工作報告）。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為利國際交流網絡之拓展，本次「雕刻五、七、五一國際藝術大學交流展」邀請多所藝術院校來校交流，成果豐碩，其中泰國清邁大學、日本多摩藝術大學等校，多表與本校進一步建立交流管道之意願，請美術學院利用機會締結往來管道，並請國際交流中心適時協助。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詳工作報告）。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詳工作報告）。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詳工作報告）。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詳工作報告）。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詳工作報告）。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藝大咖啡右方草坪將設置藝術科技作品—「無線感測真菌人文樹道」乙事，本日會中與會主管提及作品顏色配置與當時測試或提送之計畫內容有所差異，此部分勞請藝科中心協助瞭解與處理，以合於週邊環境與氛圍。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詳工作報告）。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 2011 關渡藝術節期間，目前有天紅整合行銷公司來校洽談利用 10 月 15 日在校園內辦理一萬人次之員工企業日，藝推中心將結合關渡藝術節活動，以企業包場方式安排欣賞廳內節目演出，以及參加藝術市集、戶外展演活動等。為利活動順利，日前已由平院長、展演中心、藝推中心、

總務處等單位分別進行協調聯繫，提供相關資訊供對方參考，該公司並將於 1-2 週內向本校進行確認。請藝推中心於接獲確認訊息後，送請平院長邀集上開單位共同協商進行細節規劃後提報，以利相關活動順利進行，並與關渡藝術節期間各項活動相互配套、因應，降低活動人數過多之衝擊。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詳工作報告）。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十八、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為落實校務行政服務品質提升之各項機制，本日會中秘書室提報之相關措施或計畫中，其中有關問卷調查部分，先前學務處辦理雇主意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請各教學單位據以參酌辦理在案。為利各教學單位充分運用問卷結果，請學務處於本日會後，將相關資料再次提送各單位進行後續研處。另，繼本年度校務評鑑後，明年度將辦理系所評鑑，在此也請各單位應妥為建置、整理各項資料，以應評鑑作業之需。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